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400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
段56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黃崇彥

電話：04-8896100-274

電子信箱：ntws99@ems.hsich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民字第1140017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7600A_1140017482_ATTACH1.pdf、
376477600A_1140017482_ATTACH2.pdf、376477600A_1140017482_ATTACH3.
docx、376477600A_1140017482_ATTACH4.docx、
376477600A_1140017482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之「彰化縣溪州鄉國軍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居民生活扶助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文全文及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—第6號案議決通過(114年11月25日溪鄉代字第1140000768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敬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西畔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成功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潮洋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張厝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榮光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柑園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圳寮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大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